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50 号），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993,975,779.12 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18,897.7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74,497,757.5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1,835,484.80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1,835,484.8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000,0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60 万元（含税）。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定了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